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招商银行2019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招商银行2019版）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应为18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如属续保，被保险人年龄最高可延至70周岁。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曾领取过本条约定的残疾保险金时，则其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简称“《标准》”）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3. 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二）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1. 航空乘客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合规营运的民航飞机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2.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航空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2.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2. 火车、地铁、轻轨、轮船乘客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合规营运的火车、地铁、轻轨、轮船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合规营运的火车、地铁、轻轨、轮船导致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3. 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直接因所处场所遭遇火灾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火灾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4.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入或乘坐电梯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电梯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5. 地震、海啸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遇地震、海啸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地震、海啸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6.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2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法定节假日发生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2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7.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非营运机动车辆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2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非营运机动车辆而发生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2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8. 发生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仅给付最高一项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只能根据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原因申请其中一项对应的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

9. 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三)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与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下的各项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以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五)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美容、整容、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翼装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饮酒驾车、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及癫痫病发作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第八条 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交通部门相关规定擅自或强行登上或离开乘坐的飞机、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所致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特别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下的第1项和第2项保险责任。

第九条 因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停止使用电梯的情况下使用电梯所致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续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同意,本保险于保险期间届满之次日零时起续保。

保险人保留终止本保险续保的权利,若保险人停止本保险的销售,自停止销售时起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但已续保的合同依然有效。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费

1. 保险费的确定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与本合同的保险费率确定;保险费=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

2. 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可选择一次性交清或按月分期支付保险单所示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而未交清的,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如投保人选择按月交纳保险费而未支付首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始无效。

如投保人选择按月交纳保险费的,应在每一期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选择按月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期保险费须在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支付,自保险费到期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收到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保险费到期日第三十一日起中止效力,对于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费记账日收到投保人的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自该记账日起恢复效力。如自本保险中止效力之日起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保险人仍未收到保险费,本合同自该保险费记账日起终止效力。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或首期保险费。

第二十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若选择年缴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超过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或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通过电话告知投保人，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卫生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成立后，如果投保人对保险不满意，可以选择退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接到书面、传真或电话退保申请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二十日内要求退保的，保险人将全额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二十日后要求退保的，如果投保人选择的缴费方式为月缴，则本合同将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保险人不再退还任何保费。如果投保人选择年缴，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3.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4. **【评定时机】**评定时机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损伤为伤后3-6个月；颅脑及神经系统损伤为伤后6个月以上；颅脑损伤存在智力缺损者为伤后一年；伤后伤口不愈合或延期愈合可根据临床治疗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定时机，最长可延长为伤后一年。
5. **【乘坐】**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汽车、电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止，或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
6.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7. **【电梯】**指设计专为载运人员的箱型升降电梯，但不包括电扶梯、货梯、汽车升降梯、其它升降器具、非载客专用及未经完工验收的电梯。
8. **【地震】**指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度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9.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在短时间内，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引起的突然死亡。
10.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2.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4.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5.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16.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7.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8.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9.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20.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HIV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21. 【保险费到期日】指本保险项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保险保险期间起始日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22. 【保险费记账日】指应从指定帐户划拨本保险项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

23.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4. 【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